

審查一科

檔號：
保存期限：

財政部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號

聯絡方式：戴昆鳳 0223228000#8452

受文者：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804578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記帳士於其記帳士事務所名稱前加註其他文字（例如：稅務、法律、會計、工商會計及財稅會計等），有無違反記帳士法第10條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98年9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09800429311號函辦理。
- 二、依記帳士法第10條規定，記帳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記帳士事務所。其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士事務所」；同法第13條第1項復規定，記帳士之執業範圍，包括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稅務諮詢事項、商業會計事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準此，記帳士事務所名稱前如加註稅務、會計、工商會計及財稅會計等文字，與前揭記帳士得執行業務之本質及內容相關，尚非記帳士法所不許。另查記帳士登錄資料，截至目前尚無於記帳士事務所名稱前加註「法律」2字之情形。
- 三、次按「記帳士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士信譽者，……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為記帳士法第17條第3款及第26條第4款、第6款所明定，記帳士如涉及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或違反

第1頁 共2頁

98.11.25

北區國稅局 0981064512



本件應於 年(2)月(3)日以前辦結